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02-27673936
傳　真：02-27673938
電子信箱：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11310017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保誠專案重要事項告知與保險利益表

主　旨：本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自113年8月1日起調整保險利益案，敬請轉知所屬知照，請　查照。

說　明：

一、保誠專案自109年8月1日起以優惠保費提供完整保險規劃，保障內容豐富，包含意外傷害險、定期壽險、癌症險、住院醫療、手術醫療、重大燒燙傷保險等，可為公務人員與家人多準備一份保障。

二、保誠人壽基於理賠經驗與計算作業成本後綜合總損失之考量，於113年續保時，在保費維持每月330元不變的狀況下，必須變更續保條件，其差異如附件一。

三、1130801版之保誠專案簡介如附件二。

四、保誠專案以自動續保方式者，將於113年8月1日起依其投保時所簽「信用卡繳付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請款。承前

人事處　收文:113/07/08
1130260441　2 附件隨送

所述，不擬續保者，請洽精聯保經承辦之服務業務員，於113年7月15日前填妥退保申請書送達保誠人壽。若有無法於113年7月15日前辦理退保而遭扣款者，至遲須於113年9月15日前填妥退保申請書送達保誠人壽辦理退款

五、為維護保戶之權益，精聯保經亦要求承辦之服務業務員於期限內通知此次保誠專案續保變更保險利益相關事項。

惟為避免疏漏，本會並於官網公告。

正 本：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副 本： 1.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高誓男